

##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

樓

承辦人：吳佩璠

電話：(02)3356-8016分機225

傳真：(02)33568012

電子信箱：peifan2201@pdp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查字第1140000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消基會函文.pdf、附件消基會新聞稿與調查資料.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就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現象提出建言一事，請貴機關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1月13日院臺消保字第1141000760A號函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114年1月9日消總秘字第1140000057號函及其附件辦理。

二、緣係消基會就和雲行動服務之「隱私權條款」引發之爭議，提出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有關之建言為其函文說明三「消基會呼籲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應正視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的灰色作業區塊，主動立案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以導正企業非法蒐集、使用和利用消費者個資情事，維護消費者權益。」，合先敘明。

三、依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

總收文 114.02.07



1140105574

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其於84年立法及99年修法理由略以：「本條揭示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基本原則，明定應尊重當事人權益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超越目的明確化及比例原則之範圍」及「為避免資料蒐集者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爰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得與其他目的作不當之聯結。」。

四、查法務部前已於106年10月11日以法律字第10603509640號函釋略以：

(一)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五、經當事人同意。……」又所稱「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個資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參照）。再以，基於契約關係蒐集個人資料，原則上僅能於契約事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已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欲蒐集與契約之履行欠缺正當合理關聯之其他個人資料，則應依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另行取得蒐集之正當事由（如另經當事人同意）。然如所蒐集者包括其他與契約履行無關之個人資料或並非為履行契約所必需者，則應依個資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於契約之外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始為合法。又非公務機關與個人資

料當事人間具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關係存在時，應優先適用此款，不能再以同條項第5款作為蒐集事由，以避免個人資料當事人立於不對等地位而無法真正作成自主決定（例如：以同意做為契約成立前提）。

(二)次按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所稱「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其利用需與原蒐集之要件「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能屬特定目的內利用。換言之，非公務機關使用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下取得之個人資料，對該個人當事人進行行銷，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故「行銷行為內容」與「契約或類似契約」二者間，應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特定目的內利用之範疇。如行銷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內容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涉及將客戶個資提供予當事人以外第三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20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始得為之。

五、有關消基會所提應正視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之現象一事，由於目前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案件之行政檢查及裁處事項，係屬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就消基會函文說明三呼籲事項，提供上開個資法第5條84年立法及99年修法理由，及法務部106年10月11日法律字第10603509640號函釋說明，請貴機關於114年執行對非公務



機關及民眾之輔導及宣導計畫時宣達。另倘有具體事證發現所轄管非公務機關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疑似違反個資法之情事，應依職權主動調查並及時導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六、隨文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14年1月9日消總秘字第1140000057號函及其附件。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

副本：電2015/02/07文章  
交換章



裝

訂

綠

